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61
5 Jan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62)通过)

48/6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77段,

决心防止其破坏作用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 所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作用相近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1992年和1993年会议期间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¹ S-10/2号决议。

² 该定义系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章节，³

1. 重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以期必要时建议举行具体谈判，讨论已查明的此类武器；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注意裁军谈判会议的建议，并积极地考虑这些建议；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其审议这些问题的结果；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G；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三节，F。